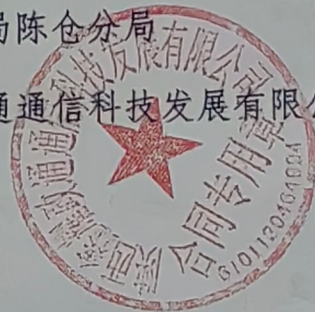


移动警务终端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鑫耀政通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宝鸡市陈仓区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3日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鑫耀政通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乙方同时为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品牌、型号、配置等）	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嘉赛多模式工作终端	荣耀 magic6pro 16GB+512GB	台	100	13%	5800	580000.00	
加密卡	信大捷安 SFC	张	100	13%	380.00	38000.00	
服务	通信服务	项	100	6%	80.00	80000.00	两年通信服务费，包含通信流量每月30GB全国流量，每月500分钟全国语音
合计	698000.00						
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即 RMB¥ 698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保管、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检测等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

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供货时间与地点

1、供货时间：乙方供货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供货，并且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无法供货的，时间顺延）。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款项。

2.2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 作为处罚。

(3) 交付验收：甲方应在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7 日内由使用单位完成验收；

2. 货物验收依据：

(1)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

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已收取）；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相关地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正文完)

甲方：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盖章）

乙方：陕西鑫耀政通通信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宝鸡市陈仓区陈仓大道 209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梨园路

33 号梨园公馆 7-9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宝鸡陈仓区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2031487867

账 号：611301011013001820980

电 话：0917-6222041

电 话：029-87396670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